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77號

原告 李毓茹
訴訟代理人 張國權律師
被告 俞聖中
朱慧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如附表所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10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民事審查庭 法 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卓榮杰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6,830元。

	理由：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請求被告俞聖中返還借款630,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備位聲明請求被告朱慧蘭返還借款630,000元及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前揭先、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而本件先備位標的價額相同，即應核定為63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6,830元。
2	原告應提出被告俞聖中（Z000000000）、朱慧蘭（Z000000000）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以書狀表明或更正被告之年籍資料。若無法提出請敘明理由，或表明就此有何調查證據之聲請。另被告姓名為「俞聖中」，原告載為「余聖中」，應併予更正。